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地农转征〔2017〕1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湖里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湖里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湖里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湖府〔2017〕114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471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号）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实施《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同意征收湖里区2.5329公顷集体所有土地（禾山街道坂尚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本批次不涉及占用耕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区呈报的《一书三方案》。接文后，请你区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应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批准。



抄送：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存档。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

（共印7份）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2001]地 94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01 年度 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土地征用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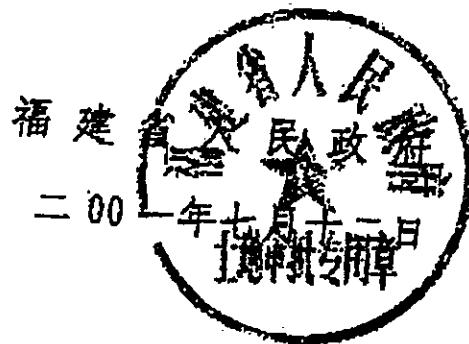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01 年城市建设用地征用集体土地的请示》（厦府[2001]33 号）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实施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同意征用厦门市杏林区杏林镇高浦村村庄工矿用地 0.1113 公顷，马銮村村庄工矿用地 0.5706 公顷；海沧投资区霞阳村村庄工矿用地 1.4498 公顷、交通用地 0.0142 公顷，贞庵村村庄工矿用地 2.3355 公顷；湖里区禾山镇村庄工矿用地 8.5070 公顷、后坑村村庄工矿用地 1.0464 公顷、莲前街道办洪文村村庄工矿用地

1.5203公顷，合计征用集体土地15.5551公顷，作为厦门市2001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供地审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地价、用地定额等规定要求，涉及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在接到征地批复文件10日内，按照法定程序发布征地公告并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生产生活安置工作。建设用地各项费用应依法予以补偿，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用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三、建设项目征用以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办理。



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
(五缘湾停车场增补)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